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信宏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債務人永智地產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0月3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、債務人永智地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韓鋒亮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6,668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5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 06 鳳山簡易庭  
 0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表：

09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小港	港興		451	50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478	港興段451地號	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	屋頂突出 物：4.52	全部	
		小港路90巷3弄33號			二層：			
				騎樓：				
				夾層：				
				合計：67. 97				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2 狀申請。  
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